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5810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高利超

地 址 四川省隆昌县云顶镇新桥村1组8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汽车旅馆；咖啡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烹饪设备出租